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密云区人民检察院互联网接入费						
主管部门		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检察院		实施单位	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检察院（本级）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	7	7	6.77	10	96.71%	9.67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7	7		—		—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1、租赁网络100mp。2、网络100%处于连接状态。3、确保网络安全。4、干警满意度95%。5、成本控制在7万元以内。				随着信息化建设和发展，我院各项检察工作依托检察系统专线网和互联网两大平台开展。2025年度，我院网络租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：网络租赁时长1年，持续网络接入1年，网络连通状态达100%，成本控制在6.77万元（≤7万元），干警满意度达95%。通过稳定的网络环境，有效支撑了检察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保障了信息化条件下检察工作的顺利推进，满足了新时代检察工作对网络平台的依赖需求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	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20	20				
		时效指标	10	10				
		数量指标	10	10			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10	9	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30	29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10	9				
总分			100	96.67				

填报注意事项：

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90（含）-100分为优、80（含）-90分为良、60（含）-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。